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本公司现将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4,803,23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3,099,990.7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39,342.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初始存放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027900122710501	2023-2-24	937,846,378.43	157,127,262.0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9982602256	2023-2-24	607,364,712.45	291,756,077.42	活期存款
合计			1,545,211,090.8	448,883,339.5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850,442.75元，主要系保荐费、律师费、

验资审计费、证券登记费（不含增值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

1、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6,232,705.62 元，实际投资总额 798,477,727.13 元。差异主要系项目尚未结项，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支付。

2、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7,127,942.51 元，实际投资总额 328,096,296.73 元。差异主要系项目尚未结项，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606,713.3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29,059.62 元。公司分别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上述置换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0 号)，并经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号）。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

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年度金额为3,357,369.32元，2025年1至8月金额为1,042,911.34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3,099,99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360,648.1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6,574,023.8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16,786,624.2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27.0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32,096,715.23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电子器件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以满足产业升级和技术迭代需求，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657.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3 年度：54,19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 年度：37,502.59				
						2025 年 1-8 月：20,962.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93,623.27	93,623.27	79,847.77	93,623.27	93,623.27	79,847.77	-13,775.50	2026/6/30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12.79	60,712.79	32,809.63	60,712.79	60,712.79	32,809.63	-27,903.16	2026/6/30
合计		—	154,336.06	154,336.06	112,657.40	154,336.06	154,336.06	112,657.40	-41,678.66	—

附件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备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均税前利润 27,593.89 万元	-	-	11,493.08	34,721.44	46,214.52	不适用	注 1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合计		—	—	—	—	11,493.08	34,721.44	46,214.52	—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全部结项，仅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已投产部分累计实现效益约为 46,214.52 万元。

注 2：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电子器件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且未承诺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